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接受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桥德克”、“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桥德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的简称及释义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7
十、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指定黄诚、王军作为金桥德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黄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可转债项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王军：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资格。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娄杨旭然：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崔一鸣、段成钢、叶玉平、徐龙、孙骏飞、潘少庆、叶麟、郭乔沐、李亮杰、戴洁、汪皓斯。

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qiao Delux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2,226.4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政编码	239500
电话	0550-5197558
传真	0550-51973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vjqdx.com/
电子信箱	jqdk@uvjqd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张浚源、0550-5197558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或国元证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元证券制定并完善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核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

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李辉、丁跃武、吴巧玲、马章松、齐利平、张晓健、夏旭东等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金桥德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金桥德克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信用中国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其他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行业报告，了解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情况、在研项目进度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2014年4月23日金桥德克有限设立，2023年5月金桥德克有限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44,406.40万元，按照3.6320: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2,226.4151万股，其余32,179.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226.4151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51),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独立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226.415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75.471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226.4151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75.471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60.15 万元和 13,529.25 万元，累计为 24,889.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战略规划，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深入研究了发行人自身业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涂料、油墨等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发行人以国家鼓励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油墨发展为契机，以水性、辐射固化等无（低）VOCs 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配方创新、技术工艺创新、绿色化创新等科技创新，实现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和家电、汽车等领域，实现核心科技及产品广泛应用于新旧产业，助力新旧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升级，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实现与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和新旧产业融合，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战略规划，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审阅和了解发行人核心专利和技术，深入研究了发行人自身业务。

发行人具有科技创新特征，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配方创新

配方设计系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原材料的种类及其用量配比直接影响涂料、油墨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决定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

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的研发设计，需要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逐步确定原材料的种类和配比。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涂料、油墨在日化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细分领域的应用研究，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大量配方数据形成的产品配方体系，涂料和油墨产品累计近 4,000 种。在当前下游行业应用场景差异化大、需求多样化等发展趋势下，发行人基于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同时通过不断持续的配方创新，能够对市场趋势进行及时响应，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技术工艺创新

产品配方是核心，技术工艺是关键。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积累大量核心技术，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水性涂层材料技术、UV/LED 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电子油墨技术等核心技术，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用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采用 DCS 控制系统与就地仪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生产场所各仪表的液位、流量、搅拌速度、温度等信息，根据涂料的粘度、配方成分等因素，自动、精确地控制搅拌速度，提高涂料的混合质量，确保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参数准确无误，有效提高生产稳定性和效率。

3、产品绿色化创新

在产品方面，发行人已完成绿色化转型。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UV 固化涂料、UV 油墨等。UV 固化技术通常不含有机溶剂或者有机溶剂含量低，在固化过程中 VOCs 排放少，大幅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操作人员健康的潜在危害，有利于减少空气污染，对环境更加友好，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对低 VOCs 排放的要求；另一方面，UV 固化过程主要依靠紫外光的能量，无需长时间加热，能耗低，节能效果显著。在发行人储备的 EB 固化技术方面，由于 EB 固化过程无需

使用溶剂，不存在 VOCs 排放问题，并且不需要光引发剂，避免了小分子物质的残留可能带来的毒性隐患；EB 固化的速度极快，能显著降低单位能耗。未来随着更多行业参与者的加入、技术工艺的发展等，EB 固化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应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通过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和 3,454.6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9,242.7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27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共有6名机构股东，其中，无锡能链感光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无锡金桥德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德克金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滁州德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4名机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其余2名机构股东安徽国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情况。

十、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领域。公司发展与日化品、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生产厂商的需求直接相关，同时也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下游需求降低时，行业发展随之放缓，整个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8%、86.16%和 85.8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和颜填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存在一定波动。2024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上升 1.30%，2023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5.37%；2024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4.67%，2023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5.46%。

假设在采购数量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提高或下降 5%、10%和 20%，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25%	3.13%	1.56%	-1.56%	-3.13%	-6.25%
2	溶剂	2.45%	1.22%	0.61%	-0.61%	-1.22%	-2.45%

3	助剂	1.46%	0.73%	0.36%	-0.36%	-0.73%	-1.46%
4	颜填料	0.88%	0.44%	0.22%	-0.22%	-0.44%	-0.88%
序号	原材料	2023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51%	3.26%	1.63%	-1.63%	-3.26%	-6.51%
2	溶剂	2.51%	1.26%	0.63%	-0.63%	-1.26%	-2.51%
3	助剂	1.29%	0.65%	0.32%	-0.32%	-0.65%	-1.29%
4	颜填料	1.01%	0.51%	0.26%	-0.26%	-0.51%	-1.01%
序号	原材料	2022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7.35%	3.67%	1.84%	-1.84%	-3.67%	-7.35%
2	溶剂	2.53%	1.26%	0.63%	-0.63%	-1.26%	-2.53%
3	助剂	1.50%	0.75%	0.37%	-0.37%	-0.75%	-1.50%
4	颜填料	1.11%	0.55%	0.28%	-0.28%	-0.55%	-1.11%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76.95 万元、23,749.84 万元和 29,382.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4%、34.02%和 32.2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44.08%和 46.84%。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5.98 万元、6,353.55 万元和 7,770.9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 22.3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11.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7%、11.63%和 12.20%。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7.08 万元、330.29 万元和 503.03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未来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或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40.10%和 41.23%，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或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去不断满足客户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导致优质客户流失，或行业产能增加和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优惠的风险

2020 年 8 月，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03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8 月，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10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 年-2024 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江西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江西省赣州市可比照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 202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持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和 3,454.62 万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6.08%和 5.51%，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持续出现，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多且快，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不足，不能跟上行业创新趋势，不能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削弱。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涂料、油墨等主要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需求多样化和质量要求高等特征，新产品的开发通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重视产品及配方、工艺等创新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和人才争夺的加剧，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与配方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购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涂料和油墨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公司需要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公司通过配方、装置与技术工艺改进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设施投资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治理，使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达到环保监管的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辐射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辐射固化为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持续开展技术与工艺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2019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 2 月，公司被授予“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2022 年 8 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在辐射固化涂层材料方向不断深耕，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向树脂等重要原材料延伸；通过完善的研发体系、多样化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性能、严格的品质管控及快速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以及树脂和胶黏剂等其他相关产品。此外，公司还提供部分受托加工树脂和添加剂业务。

（二）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1 涂料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在行业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3.3.7.2 油墨制造”。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绿色、低碳等环境友好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将成为行业主流

2020年，我国首次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提出推动我国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产品向低碳转型升级。根据工信部等部门出台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出逐步削减高VOCs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2025年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底色。推进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实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产品推广，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要加强共性技术攻关，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优化相关政策，健全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更好支持和帮助企业转型升级。

未来，高性能、绿色、低碳等环境友好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将逐渐发展为行业主流产品。

(2) 辐射固化涂料、水性涂料将成为涂料产品升级转型方向

辐射固化技术包括UV固化和EB固化。“十四五”以来，随着节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环保绿色工业技术，我国辐射固化涂料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其中，UV固化原料种类的不断丰富和工艺配方的日趋成熟，使得辐射固化涂料的综合性能更加优异，市场应用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并得到广泛应用。其次，辐射固化涂料在基材层面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了在塑料、纸张和木器等传统领域应用外，还在金属、玻璃等基材应用领域不断取得突破。

水性涂料是指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包括水溶性涂料、水稀释性涂料、水分散性涂料。水性涂料相对于溶剂性油漆涂料，水性涂料以水为分散介质，相比有机溶剂，水更容易获取，在很大程度上节省了资源；水不含有有毒物质，使水性涂料具有环保、无毒的特点。其次，水性涂料质地较为稀

薄，能够更好的适用基材表面且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因此其具有耐腐蚀性等特点。未来为了满足国家趋严的环保监管要求以及适应消费升级的需求，水性涂料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水性涂料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

(3) 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将为企业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支持

功能性涂层材料应用市场十分广泛，与此同时，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面临了市场层面众多需求，如更加丰富的颜色及性能需求、更多的基材适用性、灵活交货期等。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功能性涂层材料生产的数字化、柔性化逐渐成为涂料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引进先进的自动化专业设备，实现柔性生产管理，达到规范化生产作业，提高生产灵活性和开放性；通过信息化集成对接，实现生产指令的下达及生产数据快速传输，提升生产的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通过生产柔性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生产，企业将能够更加快速高效的相应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4) 行业重组整合步伐加快，竞争格局集中度逐步提高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以及“双碳”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功能性涂层材料企业未来的发展将受到严格的碳排放限制，规模化程度不高、高污染、高能耗涂料生产企业将被淘汰。行业内领先企业将充分利用科技进步及技术创新、自身竞争优势、先进生产设施等，实现涂料生产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内企业间重组步伐将加快。未来一段时间，涂料行业竞争格局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对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近年来，国家及主管部门对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制定和颁布的相关环保标准也逐步提高，推动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企业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等。2022年3月，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涂料、染料、胶黏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降低 20%。日益趋严的环保要求，对涂料行业企业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产品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2）行业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受上下游波动影响较大

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成本主要为成膜物质、分散介质、颜填料、助剂等原材料，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石油价格的波动对涂料行业企业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和冲击。另一方面，涂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集中且激烈，特别在传统应用领域，涂料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规模。下游应用领域亦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市场规模的变化直接影响涂料企业的经营情况。因此，涂料行业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影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工艺装备优势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路线，聚焦改性材料、新型固化方式、水性环保等方向，持续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及其相关产品持续开展技术和研发创新，不断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目前已形成一系列涂料、油墨产品及改性树脂材料制备的核心技术、创新工艺与装备，建立起良好的技术与工艺装备优势。

经过长期沉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保障涂料和油墨产品在色泽、流平性、柔韧性、耐候性、耐腐蚀性等性能指标持续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并在辐射固化金属涂层技术、电子束固化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向更广泛的基材适用性、应用领域和新型固化方式不断拓展。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创新，于 2022 年 8 月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涂料和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共拥有 30 项授权发明专利。

公司注重将研发成果不断应用于生产、工艺配方与装置改进，使用智能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环保管控自动化监测，搭配多元化电子智能控制组件、计量系统、DCS 仪表控制等先进生产工艺来实现精细化、自动化生产。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波动和浪费，有效节约成本，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和生产效率。配备先进检验检测仪器，确保每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控制，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加强智能制造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以应对市场竞争，实现创新发展。

2、供应链优势

树脂作为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的主要成膜物质，系功能性涂层材料上游核心原材料，树脂对功能性涂层材料的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根据应用场景和涂膜环境的不同，对涂料、油墨产品性能要求有所不同，往往需要采用改性树脂对漆膜的柔韧性、附着力、耐候性等性能进行改良，以提升产品的适配能力。色浆是由低聚物、颜料、助剂和溶剂通过搅拌研磨过滤等工艺制备而成，是色漆的重要中间品，色浆的质量直接决定了涂层的平整度、均匀度、鲜艳度和耐候性等性能指标。

公司围绕涂层材料产品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开展功能性树脂和色浆纳米研磨技术研发，形成 UV 树脂、丙烯酸树脂等生产能力，一定程度上实现主要树脂及色浆原材料的自研自产。原材料领域后向一体化，一方面保障了公司涂料、油墨产品的质量稳定，另一方面有利于通过材料自主研发快速响应客户对公司产品差异化的需求，并且还能在近几年树脂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提升了产品议价力与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此外，公司还在胶黏剂等相关领域继续延伸，不断丰富公司产业链，提升综合实力。

3、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优良的产品品质，秉承贴心服务客户的理念，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产品和服务优势。

涂料、油墨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增长速度、竞争态势、周期性、波动性不同，因此不同应用领域的企业发展驱动力和经营

业态也有较大差异。公司深耕细分领域，开展多领域布局，公司现有涂料和油墨产品涉及规格型号近 4,000 种，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准入、原材料进料检验、产品生产及出库，均有着规范的管理流程，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可靠，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市场与客户的认可。

公司的优势还体现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公司首先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包括涂装基材、漆膜环境、性能需求、施工条件和预算等因素；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涂料、油墨产品的特性、性能和适用范围，为客户提供整体搭配方案和涂装建议与指导，包括如底漆和面漆的合理配比和混合方法、表面处理方式、施工要点等，以获得最佳涂层效果；同时持续跟进客户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其使用体验和反馈，为客户提供完善搭配方案等技术指导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精度，公司引进了全套自动喷涂流水线和真空镀膜机，能够模拟客户应用场景，快速发现和解决问题。公司在华东、华南等区域已建立了覆盖主要客户的销售服务网络，针对客户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体系，组建了完整的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快速响应机制，提高对客户的响应度和服务能力。

4、市场与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主要应用的基材为塑料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相关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大，产品需求多样化特点明显，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依托丰富的行业资源和整合能力，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研发新产品，积累了广泛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东南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各类客户数量达 1,300 多家，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客户呈现出较强的粘性。公司在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形象，拥有广泛且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覆盖优势，避免了客户集中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巩固在产业链上的地位，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水平，同时可以广泛深刻地了解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客户拓展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5、人力资源与管理优势

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创新、供应体系的构建及维护、品牌与销售体系的打造及开拓等是行业内企业构建产品区分度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上述体系的建立很大程度上依赖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的理解及思考。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在行业内有超过二十年的管理经验，凭借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引导公司的战略发展、市场定位和研发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根据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市场开发、产品开发方案，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公司还建立起了能够确保激励员工创造性的激励体制、管理体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助力公司愿景和规划的实现。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较为规范，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体系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智能化、自动化和绿色化水平，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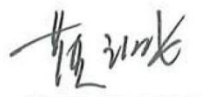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姜杨旭然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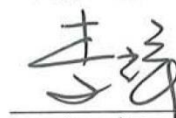

黄诚


王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裴忠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李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洲峰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胡伟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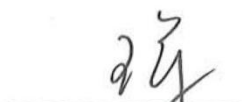
兹因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现授权黄诚、王军作为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诚



王 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